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七届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七届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2. 2013 年 9 月 26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4.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长有主持。
5.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因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常青藤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常青藤联创”）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股份认购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

币 1.00 元。

表决结果：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表决结果：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常青藤联创、晋商联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商联盟”）、中铁宇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宇丰”）、罗明远、李俊英、李冰侠，所有对象均将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为 124,472,573 股。发行对象已经分别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其中：常青藤联创以人民币 30,000 万元认购 63,291,139 股；晋商联盟以人民币 20,000 万元认购 42,194,093 股；中铁宇丰以人民币 2,000 万元认购 4,219,409 股；罗明远以人民币 3,000 万元认购 6,329,114 股；李俊英以人民币 2,000 万元认购 4,219,409 股；李冰侠以人民币 2,000 万元认购 4,219,409 股。

如果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3 年 9 月 27 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发行价格为 4.74 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常青藤联创、晋商联盟、中铁宇丰、罗明远、李俊英、李冰侠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8)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 59,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 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GMP 异地新建工程	35,000	23,000
偿还公司债务	9,000	9,000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	27,000
合 计	71,000	59,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

表决结果：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 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概要、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等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北京常青藤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晋商联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宇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罗明远、李俊英、李冰侠签署〈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公司与控股股东常青藤联创及晋商联盟、中铁宇丰、罗明远、李俊英、李冰侠签署了《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与特定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常青藤联创为公司控股股东，晋商联盟为常青藤联创一致行动人，因此常青藤联创、晋商联盟认购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行为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先认可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北京常青藤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晋商联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免予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 年 9 月 26 日